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年度保底净利润差额款1,029.80万元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合计金额1,033.3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及立案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交”)依法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长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即时支付年度保底净利润差额款计币10,298,042.81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35,000元;要求被告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对被告于都长运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11月14日,赣州方通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0103民初16824号《受理通知书》,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赣州方通和永发公交的起诉状。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1: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2: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赣州方通(原名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于都长运公司、新世纪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于都长运公司将其持有的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赣州方通,股权转让对价款计币1500万元。由于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是以于都长运公司承诺的年度保底净利润为前提条件和基础,《股权转让合同》第六条特别约定了目标公司的年度保底净利润,年度保底净利润的期限为十年,2016年度保底净利润为60万元,2017年至2025年度保底净利润每年为180万元。如目标公司未能按承诺实现年度保底净利润,于都长运公司负责向赣州方通补足,以现金方式支付,新世纪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对于都长运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股权转让之后的九年里,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七年未完成保底净利润的差额共计币10,298,042.81元。赣州方通先后多次要求被告于都长运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补足,被告敷衍搪塞,拖欠至今也告未果。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即时支付年度保底净利润差额款计币10,298,042.81元;

(2)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5,0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对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的年度保底净利润差额款计币10,298,042.81元和律师代理费35,000元等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锚链”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国际”),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17日,担保实际发生借款5,000万元
-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为亚星国际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5,23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亚星国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包括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或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经营范围
亚星国际	陶兴	香港	200万美金	2023年12月6日	3345873	系泊链产品贸易、进出口贸易、生产与研发技术服务、投资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亚星锚链的全资子公司。

亚星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亚星国际	2024年12月31日	7997.93	7397.57	600.36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7055.22	598.23
	2025年9月30日	23710.49	19742.49	3968.00	2025年1月1日-9月30日	13126.43	1934.58

注:被担保方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表格中2025年9月30日和2025年1月1日-9月30日是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Z2546LN1564159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实际发生借款5,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5,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4.2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4.20%。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5-05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和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乾星”),联合打造稀有金属产业链延伸平台。其中公司以持有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锗业”)100%股权加现金合计人民币3亿元出资,持有中铝乾星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铝集团、中国铝业、云南铜业及中铝资本就上述成立中铝乾星事项正式签署了《出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2025年10月28日,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共同投资进展

为本次设立中铝乾星之目的,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完成了驰宏锗业的审计与评估工作。根据国众联评出具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70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驰宏锗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304.7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390.76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3,085.97万元,增值率20.61%,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322.62	30,441.89	119.27	0.39
非流动资产	2	8,948.04	11,914.74	2,966.70	33.15
其中:固定资产	3	5,289.97	5,878.22	588.26	11.12
在建工程	4	0.23	0.23	–	–
无形资产	5	414.29	2,792.74	2,378.45	574.10
使用权资产	6	455.48	455.48	–	–
长期待摊费用	7	2,451.43	2,451.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36.64	336.64	–	–
资产总计	9	39,270.65	42,356.63	3,085.97	7.86
流动负债	10	23,662.34	23,662.34	–	–
非流动负债	11	303.53	303.53	–	–
负债合计	12	23,965.87	23,965.87	–	–
所有者权益	13	15,304.78	18,390.76	3,085.97	20.61

上述评估结果已于近日获得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中铝集团评审备案(备案编号:6488ZGLY2025131),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

根据《出资协议》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公司以所持驰宏锗业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8,390.76万元)和现金人民币11,609.24万元出资成立中铝乾星,合计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有中铝乾星2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70号)

2.《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70号)

- 备查文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488ZGLY2025131)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2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861,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亿阳信通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151,975	99.3569	359,500	0.1352	1,350,000	0.5079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亿阳信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91,473	99.2966	520,002	0.1955	1,350,000	0.5079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亿阳信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91,473	99.2966	520,002	0.1955	1,350,000	0.5079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亿阳信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66,473	99.2872	520,002	0.1955	1,375,000	0.51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亿阳信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刘松先生)	255,721,374	96.18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3,332,659	93.1735	359,500	1.4355	1,350,000	5.3910
1.02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72,157	92.5325	520,002	2.0765	1,350,000	5.3910
1.03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72,157	92.5325	520,002	2.0765	1,350,000	5.3910
1.04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47,157	92.4327	520,002	2.0765	1,375,000	5.4908
2.01	亿阳信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刘松先生)	14,902,058	59.50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为累积投票事项,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胡紫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4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48,580,56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867,5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274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13,0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955%。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584,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4%;反对9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8%;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459,0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42%;949,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23%;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563,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8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3%;弃权12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437,2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65%;89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50%;12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692,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84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67,1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89%;84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76%;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528,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97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402,9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51%;9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76%;74,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3%。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荆曰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天衡(意)字第263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荆曰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5年11月17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7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4,867,5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43%。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64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713,00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5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7,584,8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94%;949,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818%;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459,0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5742%;949,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023%;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35%。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7,563,0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07%;89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603%;12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437,2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2365%;89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8750%;12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885%。

3.经统计,《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7,692,9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29%;84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83%;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567,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2489%;84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0276%;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35%。

4.经统计,《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7,528,7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69%;9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31%;74,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402,9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7051%;9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1376%;74,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5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负责人:孙卫星 荆曰扬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股份85,86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170,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3,69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3,69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3,69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7%。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2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0%;反对38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034.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因本次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